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8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莊竹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參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合併許可，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依法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合先敘明。(二)爰相對人於民國92年1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

01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
02 年利率20%計付(銀行法第47之1條修正：自民國104年9月1日
03 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
04 循環信用利率，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。)。立有現金
05 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三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
06 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46,367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
07 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
08 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;依法相對
09 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訴訟
10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
11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2 釋明文件：一、金管會函。二、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
13 本。三、催收系統放款帳戶資料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另
23 行聲請。